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ST SYSTE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各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其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各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所有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下表：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2,723,310,000 (100%)	零 (0.00%)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確認董事發行紅股股份之授權。	2,723,310,000 (100%)	零 (0.0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亦附載於該通函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代表賦予全體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就所有決議案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余雯慧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余雯慧女士，執行董事；
- (2)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3) 陳俊農先生，執行董事；
- (4) 黃國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季詩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FastSys/>內刊登。